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160807號函。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規定之情事。

3、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資格：**

 1、第一次至第三次甄選：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輔導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至第三次甄選：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3、第三次甄選：具「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參照】

**四、報名、甄選及榜示日期**（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日期**：均為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8：0 0至8：30。

（二）**甄選時間**（如有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者，始辦理下一次甄選）：

1、第一次甄選：110年7月27日（星期二）9：00。

2、第二次甄選：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0：00。

3、第三次甄選：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1：00。

（三）**榜示時間**：110年7月27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rps.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四）報名、甄選及榜示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前開作業時程變更，另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五、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人事室）【622 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105號。電話05-2262076轉15】。

**六、報名程序：**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報名表請用A4白色普通紙列印，並請勿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檢齊下列表件（證件類表件應出具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通訊報名或未備齊表件均不予受理**：

1、報名表（請附近期照片1張）。

2、甄選證。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上）。

4、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輔導專長）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始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七、甄選方式、甄試科目範圍及成績配分比例**（總成績為100分）**：**

**（一）試輔**（成績占60%）：

1、時間：約15分鐘。

2、範圍：輔導情境模擬（含個案兒童輔導及諮商、親師溝通諮詢等）及諮商技巧，所需資材請自備。

**（二）口試**（成績占40%）:

1、時間：約10分鐘。

2、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儀態與表達能力。

**八、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1、總成績最高分為正取，備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列冊候用，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2、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期間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會議期間另訂），未依限參加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二）成績複查：**限於甄選當日（110年7月27日）16：00至16：30，親持甄選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學生事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1次為限。

**九、疑義查詢專線**（05-2262076轉13）。

**十、附則：**

（一）聘任期間：最長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終止聘約。

（二）敘薪：

1、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自96學年度起，**本縣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3、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撤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賠償**。

（三）錄取人員應於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體格檢查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為未具甄選資格**。

（四）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課務，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五）提前終止聘約時，不發給服務表現優良證明，並應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

（六）錄取人員如有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撤銷錄取資格。

（七）**身心障礙應試者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照片處 |
| 出 生年 月 日 |   | 性 別 |  | 電話手機 |  |
| 通 訊 處 |  |
| 甄選資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 | □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 | □符合第三次甄選資格 |
|  | 1.報名表。 |
|  | 2.甄選證。 |
|  |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
|  | 4.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字號：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
|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正本及影本）。 |
|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 **報考人簽章** | **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編 號 |  |
| 審 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核章（人事室） | 複審核章（學務處）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甄選證** | **甄選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星期二）****甄選時間及程序：** |
|  | 2吋照片 |  |
| 甄選時間 | 預 備 | 試輔及口試 |
| 第1次甄選 | 08:50 | 09:00~ |
| 科目類別：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姓　　名：　　　　 　　 甄選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 第2次甄選 | 09:50 | 10:00~ |
| 第3次甄選 | 10:50 | 11:00~ |

備註：

一、請於當日預備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二、試輔及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表訂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